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涟水县耕地质量保护站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涟水县耕地质量保护站）的（2025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补助（叶面肥购置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临朐丰农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海卡地（徐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董福杰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